

中共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石铁路院〔2020〕5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党总支，院属各单位（部门）：

现将《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20日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大流行前的准备工作和大流行后的应急响应，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河北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疫情防控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为主”工作方针，根据疫情发展形势，积极组织落实应对大流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2.统筹调度。坚持学院党政统一领导和指挥，统筹学院疫情防控资源，做好应急各项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河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状态下，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前的准备工作及大流行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成立应对疫情工作组织

(一) 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应对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应对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大流行的应急准备与相关处置工作；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加强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

督查与问责。应对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刘明生、窦新顺

副组长：刘俊茹、杨明、周敏娟、张运凯、陈风平、杨建法、吴阿莉

成 员：各总支书记、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成立应对疫情工作办公室和工作小组

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和 7 个工作小组，分工负责组织推动学院应对疫情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分项工作预案，开展多种形式的疫情防治知识宣传，做好疫情信息调查收集、疫情报告、疫情处置、档案留存等工作，建立疫情信息共建共享平台，开展疫情联防联控。具体组成如下：

1. 应急办主任：李立增

应急办副主任：吴阿莉、尹辉增、李俊征、王磊、赵玉谦、方纳新、隋修志

2. 工作小组：

（1）安全工作组

组长：陈风平 副组长：赵玉谦

（2）学生工作组

组长：陈风平 副组长：李俊征、赵秦、李璞

（3）教工工作组

组长：刘俊茹 副组长：杨建法、吴阿莉

（4）教学工作组

组长：杨明 副组长：尹辉增、隋修志

（5）卫生健康与物资保障工作组

组长：张运凯 副组长：方纳新、王磊

(6) 思想宣传工作组

组长：刘俊茹 副组长：吴阿莉、袁薇、马伯元

(7) 纪律监督工作组

组长：周敏娟 副组长：宋建威

四、应急准备工作

(一) 全面开展筛查排查

1.落实“四个一”机制。落实一名包联责任人、一支工作队伍、一套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一本工作台账的“四个一”机制。一名包联责任人是各系（院）为所有学生指定的包联责任人；一支工作队伍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的应急办和 7 个工作小组；一套工作方案是指学院制定的《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学院疫情防控安全稳定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方案》《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延期开学期间教学工作预案》《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延期开学期间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方案》《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延期开学工作预案》《学院 2020 春季开学工作方案》《学院 2020 春季开学返校工作方案》等方案；一本工作台账是指学院建立的三个校区及教职工生活区所有人员（含外聘教师、临聘人员、外教、康旅产业学院和测绘协会企业人员以及物业、食堂、安保等后勤保障人员、学府路校区家属宿舍居民、学院家属宿舍居民等人员）的疫情台账。

（应对领导小组、应急办、各党总支、各系（院）负责）

2.监测所有人员健康状况。对学院所有人员（含外聘教师、临聘人员、外教、康旅产业学院和测绘协会企业人员以及物业、食堂、安保等后勤保障人员、学府路校区家属宿舍居民、学院家属宿舍居民等人员）逐一进行地毯式健康监测和体温检测登记汇总，查询核实具体

信息，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现象和缺勤人员问明原因，同时重视校区及周边区域疫情变化，密切关注其动态，以便做好预防、预报工作。

（应急办、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各党总支、各系（院）负责）

3.如实报告排查信息。严格执行包联责任人制度、晨午检制度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一是各单位（部门）向学院报告信息。遇异常情况（如体温高于37.3度）：第一时间向学院应急办报告（24小时联系电话：李立增18632159383）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人员、涉及人数、性质如何、事发原因及已采取的措施、预计影响等，应急办及时向当日带班院领导和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报告。**日常情况**：各单位（部门）按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要求，指派专人每天上午8:00前向学院应急办统计上报；要按上级要求和疫情实际，对发热人员病情及其接触人员情况如实报告和说明，做到实事求是，不迟报、不瞒报、不虚报、不谎报。

二是学院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在疫情期间，学院应急办负责每天按时按规定汇总学院师生健康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

（应急办、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各党总支、各系（院）负责）

（二）发热人员排查管理

排查发现的来自湖北武汉等疫情较重地区的所属人员，学院应急办向石家庄市疾控中心书面报告，由市疾控中心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排查发现需要就诊的发热人员，向校区（家属区）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乡镇卫生院负责，立即安全转运至定点救治医院隔离治疗。

（应急办、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各党总支、各系（院）负责）

（三）严格校园封闭管理

强化三个校区及教职工生活区封闭管理，严禁校外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实名登记，体温高于 37.3 度者不得进入校园。坚持“六个一律”：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校内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准出校，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准提前返校，任何人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内防扩散、外防输入，严防严控，阻断疫情蔓延。

（应急办、安全工作组、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各党总支、各系（院）负责）

（四）备足防控物资设施

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喷雾器、手持喷壶、消毒液、红外体温测量仪、体温计、口罩等物品。设置临时隔离房间，作为发热学生就医前的留观室。安排值班车辆，专门用于接送患病发热学生及时就医。

（卫生健康与物资保障工作组负责）

（五）加强网络监管

强化校内外网络舆情管控，严防网络炒作和负面效应发生，加强疫情防控的正面宣传，引导师生充分了解疫情、科学防护，不轻视、不恐慌。

（思想宣传工作组、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教学资源服务中心负责）

五、应急处置工作

（一）重点人员隔离措施

1.疑似病例。对两周内来自和去过武汉的人员中的发热人员（体温高于37.3度），学院应急办负责向市疾控中心书面报告，由市疾控

中心指定的专人负责，用专车立即全部安全转运到定点救治医院隔离治疗并开展核酸检测。

（应急办、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各党总支、各系（院）负责）

2.无症状感染者。对两周内来自和去过武汉人员中的无发热症状人员，学院应急办负责向市疾控中心书面报告，由市疾控中心指定的专人负责，用专车转运到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单人单间隔离观察14天，隔离观察14天后无发热症状的解除隔离。

（应急办、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各党总支、各系（院）负责）

3.密切接触者。对与来自和去过武汉的发热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学院应急办负责向校区（家属区）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乡镇卫生院负责，用专车转运到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单人单间隔离观察14天，每日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掌握健康状况，出现发热状况及时送诊并开展核酸检测，隔离观察14天后无发热症状的解除隔离。

在石家庄市疾控中心指导下，做好与三类重点人员有关的排查、消毒等相关后续工作。

（应急办、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各党总支、各系（院）负责）

4.确诊病例。对确诊病例，学院密切配合石家庄市疾控中心做好确诊后与其密切接触者的排查与医学隔离观察工作，严防疫情蔓延。同时，帮助其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教育工作，助力其早日康复。积极做好相关人员的心理干预和疏导工作，主动公开信息，消除其他人员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心理。

（应急办、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各党总支、各系（院）负责）

（二）跟踪教育疏导

根据疫情实际，对发热人员、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人员、确诊病例进行跟踪教育管理，给予其人文关怀，关心其健康状况，加强心理疏导，缓解心理压力。

（学生工作组、各党总支、各系（院）负责）

（三）开展联防联控

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防控工作，加强对所属人员在校外疫情防控的处置与掌控，对校外疫情要给予相应的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加强与三个校区和教职工生活区所在地派出所的联系，开展联防联控工作。

（应急办、安全工作组、各党总支、各系（院）负责）

存 档（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